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March 2017
№.81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I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8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工作的通知	9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 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计划》的通知	11
第十六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长沙召开	14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组织召开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宣贯会	15
北京市质监局召开 2017 年度有机产品认证工作会议	15
Part 2 认可工作	16
CNAS 召开第三届全体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孙大伟王凤清出席并讲话	16
Part 3 协会动态	18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18
关于新版网络培训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19
关于征集 2017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函	20
CCAA 服务周活动关于审核员、检查员注册和培训的问题汇总	21
Part 4 政策标准	26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26
2017 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	37
关于对《绿色工厂评价通则》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40
现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文本	41
关于批准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山东省地方标准的通知	42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42

Part 5 环保要闻 48

陈吉宁在第十八届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表示 提高环境管理“五化”水平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48
环境保护部继续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散乱污企业违法复产情况突出	49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51
天津市环保局通报 10 起典型案例	55
河北省生态环保规划审议通过.....	57
江苏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支持能效“领跑者”企业，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	57
海南出台环保“十三五”规划.....	58

Part 6 文章品读 59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解读.....	59
-------------------------------------	----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3-29

各有关单位，各部室：

现将《贯彻落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十三五”规划》贯彻实施。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3 月 23 日

贯彻落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 年行动计划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的部署，为贯彻落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 2017 年工作重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目标，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严守安全底线，拉升质量高线，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扩大高质量产品供给

（一）深化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建设。紧贴人民群众对中高端食品的消费需求，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健全完善与各部门、地方政府的协作配合机制，积极鼓励社会组织、公共平台发挥作用，共同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共同促进“三同”食品扩大影响，走入千家万户。年内累计征求 12000 家出口食品企业需求，重点帮扶企业超过

1000 家，帮助“三同”企业与线上线下商务交易平台“无缝”对接，商务交易平台与“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加快“三同”产品国内销售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强“三同”监管数据互换和监管工作联动，推动培育一批“三同”知名企业、知名品牌，“三同”上线企业增加 500 家，“三同”食品销量突破 100 亿元。

（二）大力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整合。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任务落实。及时制定《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管理办法》，发布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严格规定对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实验室的能力要求。聚焦人民群众“吃、穿、住、用、行”，发布首批试点产品目录。加快推动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为健全绿色市场体系、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创造有利条件。推动绿色产品认证结果在财税政策中采信。

（三）推出高端品质认证服务。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认证机构为主体，采取多种认证模式，开发智能家电、汽车联网产品、洁净玩具、蜂蜜认证等一批消费品、食品农产品高端品质认证。支持各地方结合区域优势、产业优势组织开展认证活动，着力推动浙江制造、深圳标准、上海品质等一批区域性高端品质认证品牌建设。

二、助推各行业质量提升

（四）强化各行业质量管理基础。加强管理体系认证创新，探索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

和增值审核试点。在装备制造、建筑、交通、国防军工等行业推行“ISO9001 通用要求+行业特定要求”认证模式，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行业适用性。着力提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金融、房地产、租赁服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领域的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推动住建领域检验检测认证联盟统一标识、统一规则、统一管理、统一采信，开展联盟标识认证。研究推动整合管理体系、追溯管理体系以及能源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可持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探索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储能设备、公路铁路桥梁钢结构、综合运输设备互联互通性、城市轨道交通以及金融支付产品等产品或领域建立认证认可制度，加强建筑装修、门窗、防水等领域国家产品质检中心规划建设，助力提升相关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

（五）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支撑工程。围绕“中国制造 2025”，推行机器人、物联网、安防、汽车联网产品等产品认证。围绕工业强基，推动铁路、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开展和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整合相关资源，组建检测认证联盟，引导相关检测认证制度、标准、服务及机构走出去。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建设 3-5 家国家质检中心。推进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认证制度。探索建立重要产品追溯管理认证制度以及与之配套的标识制度，加强与保险、“三包”召回等制度的紧密衔接。

（六）实施服务业质量提升支撑工程。坚持创新为先，突破发展瓶颈，加快推进服务认证共性技术研究及认证制度建立实施。推动养老、教育、旅游、医疗保健、金融服务、物流等领域认证认可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中医药保健、体育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金融、金融信息安全等认证认可创新型制度或项目。

三、促进农业供给侧改革

（七）保障食品农产品供给质量。采取措施扩大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覆盖面，鼓励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认证。加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生产规范认证，促进食品农产品向绿色化和中高端发展。发挥进口注册在进口食品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创新境外源头监管手段。加强国际合作，推进国际互认，显著提升国内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食品农产品认证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在果品、茶叶、蜂产品等重点行业，研究采用认证认可方式促进农产品品牌培育和建设。

（八）支持农业公共服务供给。加强跨部门合作，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水利行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探索在气象行业重点领域开展认证认可工作。继续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年内增加 10 家以上示范创建区。

四、加快改革创新发展的

（九）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深化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精减优化强制性、准入类制度，公开各项国家统一推行认证制度的目录和准入条件，以玩具、电子电器为试点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改革，加快推进国家质检中心管理制度改革，着力营造公开、公平、透明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环境。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向产品认证管理模式转变的准备工作。以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和过程管理为基础，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向业务全领域、监管全过程覆盖，带动认证认可监管模式创新和流程再造。探索建立基于信用、风险的从业机构分类监管模式，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完善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多元参与、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从业机构的创新主体作用，积极引入高端智库资源作为有效补充。加强政府对创新活动的政策支持和引导，探索建立创新引导基金和创新孵化器。加快创新成果转化，研究建立创新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强自愿性认证制度设计，深入实施支持自愿性认证发展相关政策，加快推动自愿性认证领域创新步伐。加强部

门合作,共同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十一)聚焦创新发展战略重点。紧贴国家战略要求和市场发展需求部署年度科技创新工作重点。继续深化 NQI 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研究等一批创新成果,突破支撑贸易便利化、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信息安全认证评价等一批关键技术,加快形成服务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等一批行业标准,并在“互联网+认证认可”等方面加快研究进展。支持从业面对市场需求以及新技术、新业态要求开展自主创新。

(十二)实施创新驱动能力建设工程。启动国家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基地建设,推动建立国家节能减排认证认可服务平台、国家智能制造认证认可服务平台、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启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大数据应用和网上服务体系,完成前期资源环境准备。建设完善国家信息安全认证认可和基准体系技术环境和支撑平台,年内研制关键信息技术产品信息安全检测评价能力验证物品 5 个。

五、开创国际合作新局面

(十三)全面推进多边合作与互认。继续强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际组织管理,开展国际组织任职有效性评估、国际组织人才库建设、国际组织进展情况年报以及新国际组织跟踪。继续推进多边互认,调整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内技术机构加入政策,扩大国际多边互认体系国内从业机构队伍;组织完成 IECEX 领域服务认证扩项申请、IECQ 领域 LED 项目推广以及 IECRE 领域技术机构对外推荐工作;与经合组织继续对 GLP/MAD 保持对话和技术交流。着力通过承办重要国际会议提高中国认证认可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指导 IECEX 国际研讨会承办工作,积极策划 2018 年 IECRE 年会、2019 年 IEC 大会筹备工作。

(十四)实施“认证中国,联通世界”工程。深入落实《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开展认证认可国际交流培

训与援外项目,推进“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化。突破互认技术瓶颈,探索区域合作机制,加大我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走出去”支持措施研究力度。积极参与国家自贸区谈判,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际互认。

六、夯实国家质量技术基础

(十五)加快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化发展。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支持国有从业机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从业机构向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并在行政审批、规则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制定相应鼓励措施。进一步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统计制度。针对低端服务供给过剩、高端服务供给不足等结构性矛盾,开展检验检测认证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从业机构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开展从业机构能力评价、品牌评价活动,分行业、分领域树立标杆,培育一批细分行业类别的“领跑者”、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知名机构品牌。

(十六)增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公共服务能力。围绕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按照综合型和专业型两种类型、国家级和地市级两个层面,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建设一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或地区创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综合服务示范区。按照“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完成 CCC、有机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数据“云桥”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探索有机产品认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加快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共享管理服务网络。加强与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数据共享开发平台互联互通。大力推进第三方检验检测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示范应用工程建设。在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探索制定采信认证认可结果的鼓励性政策,进一步加强刑事技术、机动车安检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提高相关领域治理水平。

(十七)推进“互联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

代信息技术,推动建立智慧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探索开发全样本分析、检测云、远程审核和在线监测等新业态新模式,在信息安全、物联网产品、电商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互联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业务”试点。推动认证机构行政审批、检

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系统上线运行,逐步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启动全国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造“互联网+公共服务”样板。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3-29

各有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中心、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

为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对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落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和 2017 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根据 2017 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及认监委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我委拟组织开展 2017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的重点领域包括:

1.认证认可基础服务平台建设: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条件和评价的制标需求;

2.服务认证领域:规范养老、教育、医疗保健、金融、物流等行业的制标需求;

3.体系认证领域:促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全面质量管理中发挥基础作用的制标需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项目以及能源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可持续性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制标需求;

4.产品认证领域: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实施机制,以及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机器人、安防、城市轨道交通、汽车网联产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的制标需求,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认证制标需求;

5.检验检测领域: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特殊领域资质认定补充要求等制标需求;

6.其他领域:认证认可行业基础通用及国家认监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技术要求方面的制标需求。

上述部分领域已形成具体制标项目(详见附件)。产品标准不在认标制定范围之内。

二、申报单位及人员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认标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资源保障、研发条件以及工作环境,能够保证按时完成认标制(修)订工作。

2.申报人应具有 4 年及以上与所申报认标项目相关的业务工作经历,熟悉业务流程、《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认办科[2016]1 号)、标准起草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3.申报人承担两个及以上项目时或有超期未完成的项目时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1.申报时间:本次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逾期视为无效。

2.申报方式:申报单位请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信息管理系统(域名: <http://cas.cnca.cn>, 以下简称“认标系统”),填报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和标准草案。认标系统的使用说明请参看《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信息管理系统用户填报手册》(请通过认标系统自行下载)。

四、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根据申报范围列明的领域进行申报,也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申报。

2.《建议书》中应说明本单位针对申报项目已开展的准备工作、已完成或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及本单位工作优势,并合理确定项目完成时限,一般项目应在2年内完成。

3.本次申报工作要求上报标准草案或标准大纲,内容一般应包括标准的范围、结构及技术路线等,字数不限。

4.科研课题输出标准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应

在填报的《建议书》中明确列出科研课题来源及项目编号,并由本单位审核确认,该类项目原则上经费自筹。

五、其他事项

1.认标申报工作联系人:傅斌友、冯增健

联系电话:010-65994423、82260840

E-mail: fu13810438407@163.com;

RZRKHB@126.com。

2.认标系统联系人:罗杰、朱明威

联系电话:13910664411、

010-65994166-6616

E-mail: luojie_01@dhcc.com.cn;

zhumw@cnca.gov.cn。

附件:部分重点领域认标项目列表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 试点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3-24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认证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系列精神,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的质量基础作用,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国家认监委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开展“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的意义与目标

中央明确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是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要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认证认可是帮助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重要基础工具,质量管

附件

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项目申请书

试点任务(可多选):

☐体现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

☐创新审核技术

☐增值服务

☐整合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

试点项目名称: _____

试点项目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试点项目负责人: _____

试点项目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试点项目参与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手机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理体系认证是国内外最普及的认证制度。自九十年代初,我国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来,已经有40多万家企业通过认证,认证证书成为了国内外贸易的通行证,认证结果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促进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培养管理型人才、向全社会普及质量管理理念做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兴起,我国也处于改革发展新的历史阶段,中央提出了五大发展理念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制造2025”、“振兴实体经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等一系列重要战略。为了满足新形势发展需求,发动全社会力量,进一步挖潜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作用,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已经迫在眉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的系统性升级,而不是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换版。开展“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工作,旨在通过引导认证机构及相关方加强质量管理新理论、新方法研究,创新认证标准、认证技术、认证程序、监管模式及配套制度,推动认证向差异化、智能化、一体化方向发展,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和高效的服务,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同时,开展“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工作也将激发认证认可高技术服务业加快创新发展,为实现质量强国和认证认可强国做出积极贡献。

二、试点任务

围绕行业、地方和企业发展需求,重点在以下五方面开展试点工作:

(一)体现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于行业发展需要,在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基础上,开发体现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认证制度,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下开展试点工作。

(二)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在传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基础上,结合企业对卓越绩效导入

等各种先进的质量管理技术与方法的应用,探索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树立质量管理标杆企业。

(三)创新审核技术。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风险管理等新技术,对传统的认证模式与方法进行变革,例如采用远程审核、非现场的数据分析等方式,提高审核效率和评价精准度。

(四)增值服务。利用认证机构的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认证过程,对企业进行质量诊断,提供认证增值服务,引导和帮助企业实现质量提升。

(五)整合管理体系认证。探索采取有效手段,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通过创新和优化认证程序、认证方法及证书形式,引导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有机融入其他各种管理体系及相关要求,建立简单、高效的一体化管理体系,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围绕“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工作目标所开展的其他试点项目也可申报。

三、试点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

1.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联合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共同申报;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也可单独申报;

3.申报单位应在试点项目方面具有较好的前期基础,可在年内输出实质性成果。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言简意赅、真实准确,写清楚试点项目的主要内容、前期研究基础和实践基础、具体工作方案、时间进度、预期成果以及推广建议等内容。为提供后续评审参考,可附相关背景或佐证材料。申请书的具体格式见附件。

申请书的首页应加盖牵头单位和主要参与单位的公章。

(三)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请于4月20日前报送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四、试点项目的评审与发布

国家认监委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并拟于4月底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公布试点项目。

五、试点项目的组织实施

相关单位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开展试点工作,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认监委将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现场考察、研讨交流等活动,并拟于10月进行试点项目阶段性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为鼓励创新,对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与现有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要求不一致的地方,相关单位应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

委将积极推进出台相关改革措施,确保试点项目顺利开展。

各试点单位应为试点项目的实施提供经费、人员安排等资源保障。

七、联系方式

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

田思佳,010-82260732

赵政,010-82262740

付强,010-8226269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邮箱:renkebu@cnca.gov.cn

附件: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项目申请书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计划》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3-20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办函[2017]32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委、下属单位: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全国认证认可战线全面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会议精神,围绕“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工作方针和“强化认证认可作用、推动质量强国建设”的工作要求,以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中心,在提高供给质量、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成绩,为夯实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建设质量强国和认证认可强国做出了新贡献。为了全面深入地反映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我要将继续组织编纂《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以下简称《年鉴(2017)》)。请各单位在总结2016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年鉴(2017)》的编纂工作。

一、请各单位按照《年鉴(2017)》编纂方案(见附件),指定人员撰写文稿并提供资料,按时完成供稿任务。各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对历史负责的精神,认真撰写2016年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情况的文字材料,同时提供1~2幅反映2016年度本单位重点工作的彩色新闻图片(配相应的文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委、下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新形势下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根据《2017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现将《2017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

《2017 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计划》

2017 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围绕认监委年度工作总体部署，以质量提升行动为总抓手，以提高认证认可供给质量为中心任务，着力构建具有认证认可行业特点的“大宣传”工作机制，协调推进认证认可信息宣传队伍、机制、平台、载体和制度建设，切实提高服务大局能力、组织动员能力、资源调度能力、舆情引导能力，努力推动宣传成果品牌化、宣传平台全域化、宣传工作精细化、宣传能力高端化，全面提升认证认可宣传影响力，为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重点宣传活动

紧紧围绕质量提升行动，以宣传认证认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抓好重大节点、重大部署的信息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一批重大宣传活动，放大宣传声势效果，打造认证认可宣传品牌。

（一）把加强宣传作为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大力宣传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作用，为质量提升行动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3·15”、质量月等重大节点，集中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一批重大宣传活动，形成集聚扩散效应，打造认证认可宣传品牌。

（二）组织开展绿色产品认证、高端品质认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服务认证消费体验等专题宣传活动，推动认证认可进车间、进商超、进社区、进校园，彰显认证认可促进产业和消费升级的作用，培育绿色产品、“三同”、质量管理体系等一批认证认可服务品牌。

（三）围绕服务国家重点战略，精心组织认证认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等一批重大宣传题材和政务信息，组织制作认证认可系

列通俗普及宣传材料，组织拍摄《中国认证认可（暂名）》系列纪录片和双语宣传短片。

（四）结合认证认可行业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认证认可行业风采展示活动，推广认证认可促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等一批优良实践案例，树立优质服务、诚信自律、自主创新等一批优秀行业典型。

二、围绕增强工作合力，健全信息宣传机制平台

在充分发挥各级认证认可监管部门主导作用的基础上，注重发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从业机构、新闻媒体的作用，着力构建“大宣传”工作机制，提升整合资源、借助外力的能力，增强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合力。

（一）健全认证认可信息宣传队伍。在认证认可业务部门组建一批信息宣传骨干，在各地认证监管部门和从业机构、示范创建单位组建一批信息宣传联络员，在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专业领域组建一批专家咨询团队，切实发挥好信息宣传骨干的中坚作用、信息宣传联络员的桥梁作用、专家咨询团队的参谋顾问作用。

（二）健全行业协作机制。建立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员协作组制度，分领域、片区组织宣传推广、信息调研和培训交流活动，发挥骨干单位的龙头引领作用。试点推行重大宣传活动、宣传资料公开招标，引入竞争择优机制，激发各方参与热情。

（三）健全媒体合作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深度合作，与主流媒体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与重点合作媒体联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引导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从业机构与地方媒体、行业媒体建立合作机制。

（四）健全公众参与机制。继续完善认证认可公共宣传机制，建立健全认证认可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机制，切实发挥社会公众对认证认可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积极开展面向消费者的互动交流和咨询服务活动，试点建立一批认证

认可进车间、进校园、进社区、进商超的常设联系点。

(五)健全网络和新媒体发布推广平台。完成认监委中文网站、英文网站、微信平台的改版升级,拓展认证认可微信矩阵,建立认证认可宣传资料定期征集机制和共享发布平台,充分利用自媒体和公共视频、社交网站投放认证认可宣传资料,扩大宣传覆盖面和渗透力。

三、围绕提质增效,狠抓信息宣传工作规范化管理

坚持严格规范管理,严肃宣传纪律,完善规章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全面推动信息宣传工作提质增效。

(一)健全信息宣传工作责任制。制定信息宣传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表,将任务和责任分解细化到单位、落实到人。

(二)强化绩效考核。改进绩效考核办法,适当拉开绩效指标分差,增加突出贡献分值,适当向重大政务信息、重大宣传活动等倾斜,强化绩效评价的导向效应。

(三)清理修订规章制度。对信息宣传工作职责、流程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归口管理,理顺层级关系,修订出版物管理、网站管理、新闻宣传活动管理等一批规章制度,编印信息宣传制度汇编和工作手册。

(四)规范优化工作流程。修订信息宣传工

作体系文件,制定重大宣传活动作业指导书,明确宣传品、出版物政府采购等工作流程,严格按照规定办事。

(五)强化计划管理、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完善信息宣传工作定期会商机制,对重大宣传活动、出版物实行计划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宣传工作事前申报、事中监督、事后总结的全过程管理模式,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四、围绕能力提升,加强信息宣传队伍自身建设

以提升能力为根本,以改进作风为保障,切实加强认证认可信息宣传队伍的思想作风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宣传队伍的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激励信息宣传队伍争当全面提高质量的排头兵、突击队。

(一)加强人员培训。举办信息宣传工作会议和培训班,建立信息宣传员档案和学习台帐,组织微信制作大赛、宣传策划方案征集、信息宣传典型案例讲评等交流活动,表彰优秀信息宣传工作集体及个人,形成能力提升的激励引导机制。

(二)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大力弘扬善于学习、勤于耕耘、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的精神,强化纪律规矩意识、责任担当意识、质量品牌意识、自警自律意识,培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机制,树立认证认可信息宣传队伍的良好形象。

第十六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长沙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3-30

3月29日，第十六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长沙召开。会议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的协同推进机制，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的任务落实，促进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许增德出席会议并讲话。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特邀单位的代表，国家认监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总结了2016年认证认可领域部际合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部级联席工作成果丰硕——32个部委首次联合发布《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带动了国内产业及消费升级；认证认可统计正式纳入国家统计制度，深入开展“一对一”部际合作，国家认监委与国家中医药局、铁

路总公司、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签署合作协议。

会议部署、研讨了2017年部际合作的重点工作方案，方案涵盖了扩大高质量产品供给、助推各行业质量提升、服务农业供给侧改革、加快改革创新、开创国际合作新局面、夯实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等6方面84项工作。

会上，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就如何完善部际联席工作机制、更好地发挥部际协作作用进行了深入研讨；之后，又来到长沙市白箬镇光明村、洋湖湿地公园等“两型”建设示范点，对“两型”认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察调研。

据悉，湖南省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过程中，积极主动采用认证认可手段，创新性地开展“两型”认证，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该省实行“统一认证目录，统一认证标准、统一认证标志”，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实施两型标准的情况进行评价、监督和考核，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认证质量。“两型”认证激发了各参与主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内生动力，有力推动了节能减排、环境改善，促进了旅游服务等产业的提质升级和转型发展，协调推进了城市、新农村“两型”建设，逐步实现了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发展。

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是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认证认可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工作原则，各成员单位相互协调配合，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认证认可工作，有效发挥了政策对接、工作协调、共同治理和信息交流等作用。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组织召开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宣贯会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3-28

3月24日，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在京举办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宣贯会，国家认监委法律部、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同志参加会议。来自全国100余家认证机构的150名代表参与了本次宣贯会。

会上，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张英花处长结合《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的精神，讲授了我国服务业统计制度及统计数据上报的最新要求。委法律部、信息中心和研究所分别就《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2016年度认证认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认法〔2017〕21号）的相关要求，



《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中统计指标含义和认证认可统计直报系统上报方法进行了宣贯和讲解。（研究所、信息中心、委法律部）

北京市质监局召开2017年度有机产品认证工作会议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3-28

3月24日，北京市质监局组织召开了2017年度有机产品认证工作会议，北京地区14家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上，各机构分别总结了2016年在北京地区有机认证活动开展情况。监管部门通报了2016年北京地区有机产品认证监管工作情况，

分析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部署了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同时强调认证机构要落实责任，传递信任，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认证活动；巩固和完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认证机构的技术支持作用，共同推进本市有机产业的健康发展。（北京市质监局）

CNAS 召开第三届全体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孙大伟王凤清出席并讲话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3-24

2017年3月24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三届全体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认可委员会主任王凤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认监委副主任、CNAS常务副主任许增德，CNAS副主任郎志正、南存辉、林树青、李新实、段宇宁、柳荣普、杨果、莫鉴辉、冉拓、马坚出席会议。认可委员会秘书长肖建华作工作报告。

孙大伟在讲话中指出，认可工作“十三五”开局良好，取得了新的发展。在服务大局方面，着力增强支撑能力，有效提供了服务保障。在深化改革方面，着力突破瓶颈制约，扎实推进了自身建设。在国际合作方面，着力发挥引领作用，显著提升了国际影响。他强调，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们的重大任务，也是凸显认证认可的质量基础地位、推动认证认可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的重要契机。认可委要按照总局、认监委部署，紧紧围绕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切实发挥好认可制度的核心作用和制度优势，全方位提高认可供给质量，为全面提高质量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保障。

孙大伟强调，一要加快推进制度创新，满足中高端认可需求。要加快认可制度开发，在保障基础性、安全性需求的基础上，增加满足差异化、中高端需求的认可服务。二要继续加大改革力度，优化认可工作模式。要完善认可工作程序，服务“放管服”改革；要完善认可监督模式，增强公正性、有效性；要推进信息化升级，培育“互联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新业态。三要主动引领合作



互认，增强国际话语权。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战略方向，重点推进与沿线国家的认可合作互认，积极发挥在国际组织中的主导引领作用，在提升我国在合格评定领域的话语权方面，力争取得新的突破。四要带头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带头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抓管理，抓基础，抓提升，着力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当好质量提升的排头兵、突击队。

王凤清在讲话中指出，2016年认可工作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一是继续创新和加强制度建设，认可供给质量实现新提升；二是努力深化认可工作改革，创新创优服务取得新成效；三是全面推进认可结果采信，促进对外贸易取得新

突破；四是持续扩大国际互认范围，服务“一带一路”迈上新台阶。她强调，2017年，认可委员会要围绕质量提升，全面推进新一年认可工作。一要找准发力点，主动对接各级规划，不断提升认可服务大局的能力。二要牵住“牛鼻子”，着力聚焦改革重点，不断提升认可的质量基础作用。三要打好“组合拳”，积极发挥委员作用，不断提升认可的多元共治效能。

肖建华作秘书处工作报告时提出，2017年CNAS秘书处将坚持以全面提高质量为中心，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能力，进一步提高效率增强效果，进一步推进认可国际合作，进一步夯实认可发展基础，在质量提升行动中发挥认可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作用。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全体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秘书处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等文件。来自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防科工局、铁路局和地方质检部门等政府部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中国消费者协会、正泰集团、海尔集团等合格评定使用方、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和相关专业机构，以及有关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的代表共50多位委员及代表出席了会议。认监委相关部门负责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秘书处负责人、CNAS秘书处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全体委员会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会议。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3-27

各常务理事：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规定，定于2017年4月18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一) 2017年4月17日 15:00 开始报到。

(二) 2017年4月18日 9:00-16:30 全天会议。4月18日当天报到的代表请于8:50前到达会场签到，并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勿提前离场。

二、会议地点

北京河南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8号)

三、会议主要内容

- (一) 领导讲话；
- (二) 检测分会、各工作委员会汇报工作；
- (三) 部署2017年协会重点工作；
- (四) 审议相关提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 (二) 个人常务理事、各常务理事单位代表；
- (三) 检测分会、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参会代表填写参会回执，于2017年4月7日前将电子版本(电子版的报名回执请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网站-会员服务栏目-下载专区下载)报名回执发送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7〕39号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规定，定于2017年4月18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一) 2017年4月17日 15:00 开始报到。

(二) 2017年4月18日 9:00-16:30 全天会议。

4月18日当天报到的代表请于8:50前到达会场签到，并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勿提前离场。

二、会议地点

北京河南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8号)

- 1 -

会员服务部邮箱 hyb@ccaa.org.cn。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会员服务部 王宝庆 那丽 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57，01065994498，
010-65994255

传真：010-65994092

会务联系人：张承铭 曾召锋

电话：010-65994532 010-65993998

北京河南大厦：

总机：010-67751188

联系人：金磊
手机：13810993179

附件：参会人员名单

关于新版网络培训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3-30

各相关机构及认证人员：

为提高认证人员网络培训服务水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对原网络培训平台进行了全面更新并将于近期开始试运行。新版网络培训平台优化了课程购买流程、兼容多种主流媒体课件格式、新增了智能化标签搜索功能并与CCAA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 实现了数据交互，较好地提升了用户体验。现将新版网络培训平台试运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时间

新版网络培训平台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 12:00 时起上线试运行，CCAA 原网络培训平台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 12:00 时起停止服务。

二、访问方式

点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官方网站主页左上方“网络培训平台”链接进入，或在浏览器中输入访问地址 <http://px.ccaa.org.cn> 进入。

三、平台用户登录

（一）已获得 CCAA 注册资格的学员，使用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 里的注册档案号登录；今后的培训记录将实时导入 V3.0 系统，请务必准确登录。其他学员需注册用户名，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二）认证机构及分支机构可申请注册 1 名平台管理员，注册地址为：<http://px.ccaa.org.cn/Dev/AuthReg/>，账号审核通过后，机构管理员可通过培训平台管理后台自行添加多名平台管理员，管理后台访问地址为：<http://px.ccaa.org.cn/User/Login/>，从其他人员登录入口登录。

（三）培训课程提供者可申请注册 1 名平台管理员，注册地址为：<http://px.ccaa.org.cn/Dev/TrainOrg/>，账号审核通过后，可通过管理后台申报继续教育课程相关材料，管理后台访问地址为：<http://px.ccaa.org.cn/Admin/>。

四、新版培训平台上线后，学员在原培训平台上的课程购买记录、原始培训记录及继续教育学时可在新版培训平台“我的学习平台”——“个人学习档案”——“电子证书查询”中查看明细。

五、新版网络培训平台学员使用手册、认证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7〕44号

关于新版网络培训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认证人员：

为提高认证人员网络培训服务水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对原网络培训平台进行了全面更新并将于近期开始试运行。新版网络培训平台优化了课程购买流程、兼容多种主流媒体课件格式、新增了智能化标签搜索功能并与 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 实现了数据交互，较好地提升了用户体验。现将新版网络培训平台试运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时间

新版网络培训平台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 12:00 时起上线试运行，CCAA 原网络培训平台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 12:00 时起停止服务。

二、访问方式

机构平台管理员使用手册及课程提供者平台管理员使用手册可在登录窗口下载查看。

六、新版培训平台设置了在线客服及时解答咨询问题,离线模式的在线客服可通过客服机器人进行自助解答。试运行期间,对培训平台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请发送至邮箱:haoj@ccaa.org.cn。

七、咨询电话

网络培训平台技术支持: 赵志伟

010-58811320

网络培训平台客户服务: 陈瑞灵

010-58811016

CCAA 培训考试部: 郝 静 010-65994437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征集 2017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函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7-03-29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2017 年国家标准项目立项指南》(国标委综合〔2017〕22 号)要求,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决定向各有关单位征集 2017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一)落实改革,优化体系。围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持续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优化国家标

准体系结构。

(二)准确定位,明确范围。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与强制性标准配套的标准,确保新立项标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突出公益属性。

(三)突出重点,服务需求。紧密围绕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积极响应社会关切。

二、立项重点

(一)深化标准化改革任务相关项目 基于 2016 年形成的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2017 年应持续推进相关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17〕9 号

关于征集 2017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2017 年国家标准项目立项指南》(国标委综合〔2017〕22 号)要求,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决定向各有关单位征集 2017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一)落实改革,优化体系。围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持续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优化国家标准体系结构。

(二)准确定位,明确范围。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与强制性标准配套的标准,确保新立项标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突出公益属性。

(三)突出重点,服务需求。紧密围绕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积极响应社会关切。

二、立项重点

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重点支持集中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

(二)支撑国家重大规划及其它重要项目
具体包括:

1.《2017 年标准化工作要点》中涉及的标准项目,重点落实好“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

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标准化相关研究项目;

2.采用国际标准、国际国内同步推进的标准项目;

3.政府履行职能所需的基础公益类标准项目。

(三) 国家外文版项目

重点支持《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以及国际产能合作所需国家标准的外文版,支持中国产品、技术、装备走出去的外文版项目。鼓励重要国家标准的中、外文版同步制定。采用国际标准的,不列入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计划。

三、申报材料

(一) 国家标准项目

申报材料应包括:

(1)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详实。

(2)标准草案。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二) 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

按照《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推荐性

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由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文版由

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申报材料包含项目建议书和项目汇总表。

(三) 申报材料格式

国家标准项目、外文版申报材料格式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sac.gov.cn)中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专栏下载。

四、报送要求及联系方式

请于2017年5月1日前将标准提案电子文本与纸制材料报送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

邮编:100020。

国认标委

2017年3月27日

CCAA 服务周活动关于审核员、检查员注册和培训的问题汇总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3-18

问: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高级检查员再注册时,检查经历次数和注册专业之间有什么关联?

答:检查经历总的次数不能少于3次,同时要满足每个“注册专业”应完成1次产品认证检查经历的要求。举例说明:假如你只有1个注册专业,只要提供针对这个注册专业的3次产品认证检查经历;假如你有3个注册专业,3个注册专业各提供1次产品认证检查经历,检查经历总次数

应是3次;假如你有5个注册专业,5个注册专业各提供1次产品认证检查经历,检查经历总次数应是5次。

问:高级检查员不能满足高级再注册条件时,如何进行降级操作?

答:可在3.0人员注册系统中选择“越级注册/其他领域转换”申请降级注册。

问:CCAA 注册担保人必须是具有相同领域注册资格的人吗?

答: 不是必须的,也可以是具有 CCAA 其它领域注册资格(实习注册资格除外)的注册人员。

问:自愿性产品检查员注册的经历可以是 CCC 检查经历吗?

答:只要是产品认证检查经历即可,当然也包括 CCC 的检查经历,前提条件是检查经历必须是与“注册专业”相关的产品认证检查经历。

问: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中提交的“见证评价报告”该怎么写?协会有统一的格式吗?

答:首先注册准则中要求机构提交的“见证评价报告”,协会没有统一的格式,由各机构自行拟定。注册准则中要求的“见证评价报告”共涉及到两类:一类是对“专业能力”的见证,检查员和高级检查员再注册时,要求机构在人员注册系统中上传;另外一类是对“组长能力”的见证,检查员升高级检查员时,同样要求机构在人员注册系统中上传。特别强调一下,“专业能力”见证评价报告形式上不做限制,但内容上必须覆盖到检查员的每个“注册专业”,机构可以分开给每个注册专业做见证,也可以出具一份能够覆盖到申请人所有“注册专业”的综合性的见证评价报告。

问: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升高级检查员时,注册准则中要求的“6次组长”经历必须要覆盖到申请人所有的“注册专业”吗?

答:不是必须的。

问:检查员年度确认缺少经历怎么办?

答:按照注册准则要求,检查员年度确认时应至少提供一次检查经历和 16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经历(其中至少 8 学时为 CCAA 指定课程)。如果缺少检查经历,应追加继续教育培训经历至



24 学时(其中至少 12 学时为 CCAA 指定课程)。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问:已获得 CCC 检查员资格的申请人同级转换注册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时,检查经历还需要提供吗?

答:只是免去了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基础知识考试,上报的资料仍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中 2.9.2 条款申报,如有检查经历的要求,还需要提供检查经历。

问:CCAA 统一考试前多少天可以开始下载准考证?统一考试结束后多少天可以查询考试结果?

答:CCAA 统一考试前 10 天可以开始下载准考证,统一考试结束后 45 天可以查询考试结果。

问:在进行 CCAA 继续教育课程学习时,如何选择专业课程和通用课程?

答:注册人员在进行继续教育学习时,应优先选择本领域的专业课程学习。当专业课程学时数不足时,可以选择通用课程学习以补充不足的学时数。对于一个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审核员来说,选择 Q&E 的专业课程学习,其学时数可用于两个注册领域的年度确认申报。

问：进行继续教育学习时，以前学过的专业课程还可以重复学吗？

答：已学过的继续教育课程，可以重复学习，但是无法得到新的培训合格证书号，因此不能作为该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用于申报年度确认及再注册。

问：机构自用课程需要上报 CCAA 吗？

答：机构自用课程自 2015 年起无需提交 CCAA 备案，各机构应留有相应培训记录备查。详细来说，认证人员在人员注册系统上承诺完成继续教育课程，机构应保留实施继续教育课程的时间、地点、学时、内容、授课教师、继续教育课程通知、签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问：当审核员的审核经历不能满足再注册要求时，按照《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要求，可参加哪门考试弥补审核经历的不足？

答：审核知识考试

问：CCAA 注册证书快到期了，什么时候可以提交再注册申请？

答：注册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

问：扩项注册后的证书有效期如何计算？

答：扩项是在原有注册证书的基础上进行专业扩展，因此扩项证书有效期与原有证书保持一致，证书号与原有证书也一致。

问：同一注册领域，扩项申请与再注册申请在 3.0 注册系统里能同时进行吗？

答：不能同时进行，一次只能进行一个注册申请流程。

问：我的注册证书过期了怎么办？

答：证书过期时间未超过 90 天，仍可登录 3.0 注册系统进行再注册申请；如果过期时间超过了

90 天，则需要重新参加相应考试，重新开始注册。

问：被 CCAA 撤销注册资格的人员，CCAA 不再受理其相应领域注册申请的年限是多少？

答：3 年。

问：CCAA 正式级别的注册人员多长时间可以申请一次转机构？

答：与上次转机构时间需要间隔满一年。

问：具有 CCAA 注册资格的专职从业人员和兼职从业人员，转机构要求方面有区别吗？

答：没区别。

问：机构应该在什么时间完成 CCAA 注册人员的信用评价？

答：机构应该在当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否则注册人员无法在 3.0 注册系统进行再注册申请。

问：CCAA 注册人员的信用评价记录可以修改吗？

答：信用评价在 3.0 注册系统填写后点击保存，保存后系统默认已经做了信用评价。在不提交的状态下，机构可以随时修改信用分值，一旦提交则无法修改。

问：关于从业机构、从业人员违反行业自律规范、注册准则等行为，CCAA 的投诉受理邮箱是什么？

答：ccaats@ccaa.org.cn

问：机构用户在登录 3.0 注册系统时提示“获取登录 MAC 地址失败”，该如何解决？

答：本系统目前支持 IE 浏览器，建议使用 IE8 以上版本的浏览器。具体处理方法详见《CCAA3.0 系统 MAC 地址绑定后浏览器设置

指南》。如果机构用户登录系统后发现只能看见上边儿很少的一部分内容,需要设置 IE 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设置,具体设置方法可自行百度查询。

问: 在 3.0 注册系统进行再注册申请时,为什么提示未完成年度确认?

答: 3.0 注册系统对年度确认自动验证,未完成年度确认的将无法进行再注册申请。申请人注册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必须在系统中先完成二次年度确认后,才能进行再注册申请。

问: 可以在 3.0 注册系统中同时申报两次年度确认吗?

答: 不可以同时进行,只能先进行第一次年度确认申请,待 CCAA 批准完成后才能进行第二次年度确认申请。年度确认以 CCAA 批准为完成标记,未完成批准的不算完成年度确认。

问: 申请人照片在 3.0 注册系统无法上传是什么原因?

答: 请使用 IE8 以上版本的浏览器,按照上传照片的操作要求进行上传。注意:您所上传的照片将成为制作证书的重要信息即证件照。照片要求:近期彩色正面免冠一寸电子版证件照片(规格尺寸为 22mm×32mm。像素大约为 85×125)文件格式为 jpg、jpeg、png 或 gif,大小要小于 200K,图片文件名不要有特殊字符。为了保证您的注册证书系统可以正常制作生成,请不要使用 Photoshop 软件编辑过的相片上传到系统。申请人的个人相片只能在填写申请信息时进行上传,其他情况无法上传。申请人如果需要替换相片可在下次注册申请时重新上传相片。

问: 如何在 3.0 注册系统中填报专业工作经历?

答: 专业工作经历必须从注册系统里已填报的工作经历中点选,点选完成后进行保存,保存成功后选中新添加的专业工作经历进行编辑,编辑时

必须填写专业工作经历描述信息,并同时上传专业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问: 专业工作经历证明文件上传后,3.0 注册系统还会提示没有上传,该怎么处理?

答: 上传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文件超过了系统限制大小,专业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应小于 5MB,文件格式为 png、gif、jpg、jpeg、pdf。建议申请人按照《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用户手册(注册人员)》操作。请使用 IE8 以上版本的浏览器,如果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无法正常显示上传文件错误提示信息。

问: 在 3.0 注册系统进行注册申请时,有效证件和学历证书必须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吗?

答: 是的

问: 如在注册过程中遇到技术性问题不能完成申请,该如何向 CCAA 反馈?

答: 通过注册系统“人员专区”进入注册申请人登录界面,点击“问题反馈”按钮进入页面后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毕后可提交问题反馈。

问: 在登录 3.0 注册系统时,忘记了注册问题答案和档案号怎么办?

答: 通过注册系统“人员专区”进入注册申请人登录界面,点击“信息找回”即可找回。也可联系聘用机构由申请人提供证件号码,机构系统授权人登录注册系统即可查询申请人的档案号及注册问题答案等信息。

问: 注册申请人在 3.0 注册系统上报资料不符合时,最多有几次整改机会?

答: 2 次

问: 在 3.0 注册系统中进行注册申请后,CCAA 已经给开了不符合,为什么邮箱没有收到不符合通知邮件?

答：可能是使用邮箱的问题，建议使用 163、126 邮箱。不建议使用 QQ 邮箱，因系统发送的邮件数量过多会被 QQ 邮箱限制接收邮件，QQ 邮箱服务器可能会自动拒绝接收系统发送的相关通知邮件。

问：我收到了 CCAA 开具的不符合报告，如何在 3.0 注册系统里进行整改操作？

答：申请人登录 3.0 注册系统后，点击功能菜单“业务处理”下“不符合反馈”，列表显示所有需要待整改的不符合申请信息。对不符合申请信息进行选中处理（点击列表中姓名或档案号进行选中，然后点击“不符合反馈”按钮），跳转到不符合反馈编辑页面，具体操作参见《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用户手册》。

问：我们机构是刚被认监委批准的新机构，首次在 CCAA 人员注册系统登记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需要提交以下资料（电子版即可）：

1. 国家认监委行政审批批准证书：彩色扫描件 1 份；
2. CCAA 人员注册系统机构信息登记修改表：提交两份，一份盖章扫描件和一份不盖章原件；
3. 注册系统机构授权人登记表：提交两份，一份盖章扫描件和一份不盖章原件。

问：在 3.0 人员注册系统中有几种缴费方式？

答：可以由机构统一缴费，也可由注册申请人自行个人缴费。

1. 机构缴费

步骤一：打印条码单

机构代缴注册费，由机构经办人员登陆 V3.0 系统>>申请信息确认>>缴费情况查询>>点选代缴人员>>导出 PDF（条码单），打印条码单并加盖机构公章。

步骤二：缴费

方式一汇款缴费：将盖章条码单原件、汇款单复印件邮寄至协会财务部，汇款金额务必与条码单显示金额一致。

方式二现场缴费：机构经办人携带盖章条码单原件，在条码单上标明支票、现金付款方式并由经办人签字，到协会财务部办理。

2. 个人缴费

申请人须将申请提交到聘用机构且经聘用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缴费。可通过 V3.0 系统网银平台支付或到协会财务部进行现金支付（需携带条码单）

注：现场缴费尽量在每月 25 号之前进行，以便财务结账。

问：请问缴纳注册费用后，CCAA 如何开具发票？

答：机构使用支票或汇款缴费，只可开具一张发票。如需分别开票，请通过 V3.0 系统网银平台支付或现场现金支付；机构汇款发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出；如果开具个人发票，发票将在次月统一邮寄至注册推荐机构，请缴费人自行与机构联系获取。各机构注册联系人需提供详细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以便于发票的寄送。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必须通过电汇或支票的方式结算，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协会官网-最新通知栏-2016-4-19 通知。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3-28

国发〔2017〕2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分工意见如下：

一、落实2017年工作总体部署

（一）总的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进出口回稳向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4%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提高预见性、精准性和有

效性，注重消费、投资、区域、产业、环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效。赤字率拟按3%安排，财政赤字2.38万亿元，比去年增加20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1.55万亿元，地方财政赤字8300亿元。安排地方专项债券8000亿元，继续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全年再减少企业税负3500亿元左右、涉企收费约2000亿元，一定要让市场主体有切身感受。财政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加大力度补短板、惠民生。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增长9.5%，重点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困难地区财力补助。压缩非重点支出，减少对绩效不高项目的预算安排。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中央部门要带头，一律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决不允许增加“三公”经费，挤出更多资金用于减税降费，坚守节用裕民的正道。（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广义货币M₂和社会融资规模余额预期增长均为12%左右。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合理引导市场利率水平，疏通传导机制，促进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坚持汇率市场化改革方向，保持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稳定地位。（人民

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

(四) 扎实有效去产能。今年再压减钢铁产能 5000 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5000 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优化能源结构,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有效处置“僵尸企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坚决淘汰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控过剩行业新上产能。去产能必须安置好职工,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要及时拨付,地方和企业要落实相关资金与措施,确保分流职工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因城施策去库存。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健全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住宅用地,规范开发、销售、中介等行为,遏制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今年再完成棚户区住房改造 600 万套,继续发展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因地制宜、多种方式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让更多住房困难家庭告别棚户区,让广大人民群众在住有所居中创造新生活。(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国家林业局、银监会、证

监会、保监会、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积极稳妥去杠杆。在控制总杠杆率的前提下,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促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证券化,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强化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财务杠杆约束,逐步将企业负债降到合理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多措并举降成本。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的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千方百计使结构性减税力度和效应进一步显现。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名目繁多的收费使许多企业不堪重负,要大幅降低非税负担。一是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基金,授权地方政府自主减免部分基金。二是取消或停征中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35 项,收费项目再减少一半以上,保留的项目要尽可能降低收费标准。各地也要削减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三是减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收费,清理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推动降低金融、铁路货运等领域涉企经营性收费,加强对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四是继续适当降低“五险一金”有关缴费比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

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用能、物流等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精准加力补短板。针对严重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突出问题,结合实施

“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加大补短板力度,加快提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创新发展、资源环境等支撑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今年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00万以上,完成易地扶贫搬迁340万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长30%以上。加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和民族地区开发,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劳务输出、教育和健康扶贫,做好因病等致贫返贫群众帮扶,实施贫困村整体提升工程,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强化资金和项目监管。创新扶贫协作机制,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切实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最严格的评估考核,严肃查处假脱贫、“被脱贫”、数字脱贫,确保脱贫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国务院扶贫办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家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十)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快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减少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增加市场的自主选择权。清理取消一批生产和服务许可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多证合一,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快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全国统一政务服务平台。(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工商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网信办、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今年由四档税率简并至三档,营造简洁透明、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加快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收入划分总体方案,健全地方税体系,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倒逼沉淀资金盘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每一笔钱都要花在明处、用出实效。(财政部牵头,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抓好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机构突出主业、下沉重心,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防止脱实向虚。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国有大型银行要率先做到,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强化服务“三农”功能。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做好今年在香港和内地实施“债券通”相关工作。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渠道。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高度警惕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累积风险。积极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有序化解处置突出风险点,整顿规范金融秩序,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港澳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入推进国企国资改革。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今年要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

电信、军工等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抓好电力和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开放竞争性业务。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抓紧剥离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改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把人民的共同财富切实守护好、发展好。（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银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全国总工会、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深入贯彻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进一步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都要允许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凡向外资开放的行业和领域，都要向民间资本开放；凡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行为，都要坚决制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激励人们创业创新创富，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对于侵害企业和公民产权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有错必纠。（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法制办、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住宅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问题，积极配合有关方面提出相关法律修改议案。（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牵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大力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深化收入分配制度配套改革。稳步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深入推进教育、文化和事业单位等改革，把社会领域的巨大发展潜力充分释放出来。（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医改办、教育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出台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释放国内需求潜力

（十八）促进消费稳定增长。适应消费需求变化，完善政策措施，改善消费环境。加快发展服务消费。开展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教育、文化、养老、医疗等服务。推动服务业模式创新和跨界融合，发展医养结合、文化创意等新兴消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完善旅游设施和服务，大力发展乡村、休闲、全域旅游。扩大数字家庭、在线教育等信息消费。促进电商、快递进社区进农村，推动实体店销售和网购融合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林业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旅游局、国家邮政局、

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增加高品质产品消费。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让群众花钱消费少烦心、多舒心。(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引导资金更多投向补短板、调结构、促创新、惠民生的领域。今年要完成铁路建设投资800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再开工15项重大水利工程,继续加强轨道交通、民用和通用航空、电信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5076亿元。落实和完善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完善相关价格、税费等优惠政策,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决不能随意改变约定,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三大战略和“四大板块”发展,实施好相关规划,研究制定新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国家级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创新发展。支持资源枯竭、生态严重退化等地区经济转型发展。优化空域资源配置。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海洋局、

中国民航局、国家空管委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今年实现进城落户1300万人以上,加快居住证制度全覆盖。支持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发展,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有序设市,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多规合一”,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高工程质量。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加强城市地质调查,再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启动消除城区重点易涝区段三年行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效治理交通拥堵等“城市病”,使城市既有“面子”、更有“里子”。(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二十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对基础研究和原创性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中心,打造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切实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落实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落实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制度改革,让科研人员不再为杂事琐事分心劳神。(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编办、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体系。(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积极

性，成就创新大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广聚天下英才。（国家外专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支持和引导分享经济发展，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便利人民群众生活。本着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制定新兴产业监管规则，引导和促进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科技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新兴产业统计。（国家统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今年网络提速降费要迈出更大步伐，年内全部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大幅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降低国际长途电话费，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加快成长，让企业广泛受益、群众普遍受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把发展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推进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工业强基、重大装备专项工程，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中国制造向中高端迈进。完善制造强国建设政策体系，以多种方式支持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焕发新的蓬勃生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鼓励大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校设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加强对创新型中

小微企业支持，打造面向大众的“双创”全程服务体系，使各类主体各展其长、线上线下良性互动，使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竞相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强化质量监督，健全优胜劣汰质量竞争机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恪尽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完善激励机制，培育众多“中国工匠”，打造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质检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旅游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十七）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发展生产，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扩大优质水稻、小麦生产，适度调减玉米种植面积，粮改饲试点面积扩大到1000万亩以上。鼓励多渠道消化玉米库存。支持主产区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拓展产业链价值链，打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国土资源部、水利部、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国家粮食局、供销合作总社、农业发展银行、中储粮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现代农业建设。加快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和保护，打造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土地整治，大力改造中低产田，推广旱作技术，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加

强耕地保护,改进占补平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今年在13个粮食主产省选择部分县市,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实施大灾保险,调整部分财政救灾资金予以支持,提高保险覆盖面和理赔标准,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以持续稳健的农业保险助力现代农业发展。(财政部、农业部、保监会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深化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供销社等改革。(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供销合作总社、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农村“双创”促进机制,培养更多新型职业农民,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到农村施展才华。(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农村公共设施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实现农村稳定可靠供电服务和平原地区机井通电全覆盖。完成3万个行政村通光纤。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证率。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既有现代文明、又具田园风光的美丽乡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主动扩大对外开放

(三十一)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加快陆上经济走廊和海上合作支点建设,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

出去,实现优势互补。加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旅游等人文交流合作。高质量办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同奏合作共赢新乐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促进外贸继续回稳向好。落实和完善进出口政策,推动优进优出。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加快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增加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促进贸易平衡发展和国内产业加快升级。(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国家外汇局、进出口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大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外资准入。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上市、发债,允许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享受《中国制造2025》政策等方面,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地方政府可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高标准高水平建设11个自贸试验区,全面推广成熟经验。引导对外投资健康规范发展,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推进国际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坚定不移推动全球经济合作,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主渠道地位,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谈判。与

有关国家一道,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全面生效实施,早日结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推进亚太自贸区建设。继续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商谈投资贸易协定。中国是负责任的国家,作出的承诺一直认真履行,应有的权益将坚决捍卫。(商务部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

(三十五)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分别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下降。(环境保护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一要加快解决燃煤污染问题。全面实施散煤综合治理,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300万户以上,全部淘汰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加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东中部地区要分别于今明两年完成,西部地区于2020年完成。抓紧解决机制和技术问题,优先保障清洁能源发电上网,有效缓解弃水、弃风、弃光状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秸秆综合利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二要全面推进污染源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对所有重点工业污染源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确保监控质量。明确排放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三要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对高排放机动车进行专项整治,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汽车。提高燃油品质,在重点区域加快推广使用国六标准燃油。四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对大气污染的源解析和雾霾形成机理研究,提高应对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扩大重点区域联防联控范围,强化预警和应急措施。安排专项资金,跨部门组织相关学科优秀科学家集中攻关,深入研究雾霾形成机理和治理问

题。五要严格环境执法和督查问责。对偷排、造假的,必须依法惩治;对执法不力、姑息纵容的,必须严肃追究;对空气质量恶化、应对不力的,必须严格问责。(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 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分别下降2%。抓好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水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分类制定实施治理措施。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绿色再制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使环境改善与经济发展实现双赢。(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 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抓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启动森林质量提升、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修复、第二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工程试点,完成退耕还林还草1200万亩以上,加强荒漠化、石漠化治理,积累更多生态财富,构筑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长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三十八)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完善就业政策,加大就业培训力度,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今年高校毕业生795万人,再创历史新高,要实施好就业促进、创业引领、基层成长等计划,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落实和完善政策,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加大就业援助力度,扶持城镇困难人员、残疾人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办好公平优质教育。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加快实现城镇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持续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办学差距。继续扩大重点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农村招生规模。提高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继续推动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强民族教育,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学前教育和老年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实施《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发展人民满意的教育,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教育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老龄办、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扩大用药保障范围。在全国推进医保信息联网,实现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提高保障水平。(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医改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建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分级诊疗试点和家庭签约服务扩大到85%以上地市。做好健康促进,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加强疾病预防体系和慢性病防控体系建设。及时公开透明有效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保护和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适应实施全面两孩政

策,加强生育医疗保健服务。依法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医改办、教育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新闻办、国家网信办、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健康,必须管得严而又严。要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夯实各方责任,坚持源头控制、产管并重、重典治乱,坚决把好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每一道关口。(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稳步提高优抚、社会救助标准,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调整完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机制,全部完成去年洪涝灾害中倒损民房的恢复重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城乡困境儿童保障。关心帮助军烈属和孤寡老人。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县级政府要建立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切实做好托底工作,使困难群众心里有温暖、生活有奔头。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锲而不舍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决不允许他们的辛勤付出得不到应有回报。(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办、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老龄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坚定文化自信。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创作,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档案等事业。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大力推动全民阅读,加强科学普及。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培育文化产业,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净化网络环境。深化中外人文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统筹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使更多人享受运动快乐、拥有健康体魄。(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商务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网信办、中科院、社科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文物局、国家档案局、中国科协、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三) 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改革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依法推进公益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促进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民政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老龄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深化平安中国建设,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依法惩治黑恶势力犯罪、毒品犯罪和盗窃、抢劫、电信网络诈骗、侵犯个人信息等多发性犯罪,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全方位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四)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认真执行《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层层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深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着力化解信访积案,妥善处理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涉众型矛盾纠纷,

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国家信访局牵头,教育部、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五) 抓好安全生产。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地震、气象、测绘、地质等工作。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测绘地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六)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推进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快应急产业发展。加强载体建设和资源共享,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行政学院、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四十七) 坚持依法全面履职。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强化政务舆情监测处置,及时回应重大关切,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制定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新闻办、国家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八) 始终保持廉洁本色。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一以贯之纠正“四风”。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聚焦重点领域，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广大公务员要持廉守正，干干净净为人民做事。

（监察部、审计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九）勤勉尽责干事创业。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干字当头，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不能纸上谈兵、光说不练。强化督查问责，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坚决治理政务失信。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给干事者鼓劲，为担当者撑腰。（国务院办公厅、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公务员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国防、港澳台、外交工作

（五十）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组织好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加大对民族地区发展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推动各族人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共同发展繁荣。（国家民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一）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国家宗教局牵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二）认真落实侨务政策。保障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他们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不断增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国务院侨办、外交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三）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强化海空边防管控，周密组织反恐维稳、国际维和、远海护航等重要行动。提高国防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现代后勤建设和装备发展。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促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平衡、兼容发展，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各级政府要以更加扎实有力的举措，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让军政军民团结之树根深、枝繁、叶茂。（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海洋局、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四）支持香港、澳门繁荣、稳定和发展。继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澳门实践不动摇、不走样、不变形。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进民主、促进和谐。推动内地与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挥港澳独特优势，提升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与功能。（国务院港澳办、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五）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入贯彻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维护“九二共识”共同政治基础，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台海和平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把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要持续推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为台湾同胞尤其是青年在大陆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两岸同胞要共担民族大义，坚定不移推动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共同创造所有中国人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明天。（国务院台办牵头，国家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六) 务实开放做好外交工作。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决维护多边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深入参与全球治理进程,引导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包容互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推动构筑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框架,着力营造睦邻互信、共同发展的周边环境,全面提升同发展中国家合作水平,积极提供解决全球性和地区热点问题的建设性方案。加快完善海外权益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与国际社会一道,致力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贡献。(外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按照分工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

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组织学习、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尽职尽责勤政有为,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兑现政府对人民的承诺,向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按照分工要求,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抓紧制定落实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区分轻重缓急,逐项倒排工作时间表,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责任人,并于4月15日前报国务院。二是密切协作配合。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足全局,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做好常态化督查。各部门、各单位对各项任务的落实,要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做好日常跟踪督办、年中重点抽查、年底总结考核,不断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判,推动解决突出问题,确保重点工作按时完成。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督查工作的督查,围绕重点工作加强跟踪督办,适时启动专项督查,对积极作为的要强化激励表扬,对消极怠工的要严查问责。

2017 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

来源: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时间:2017-03-10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着力抓好绿色制造体系构建、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节能与绿色

发展机制创新和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发展绿色制造产业,促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5%,工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构建

(一) 加快建立完善绿色制造标准。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围绕高耗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设备,依托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机构、产业联盟以及有关地方,制修订一批重点节能与绿色发展标准,组织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人员进行专项贯标培训,搭建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平台。发布一批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加快绿色工厂评价通则国家标准以及重点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行业标准编制。

(二) 引导开发绿色产品。开展绿色设计试点企业验收,发布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组织试点企业经验交流,指导企业加快推进绿色设计相关工作。开展绿色产品评价试点,发布一批绿色产品名录。

(三) 加快创建绿色工厂。优先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示范工厂创建工作。

(四) 推动建设绿色园区。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中,遴选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园区开展绿色示范园区建设工作。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能力建设,编制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估指南,组织实施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评估。

(五) 加强绿色供应链建设指导。研究编制汽车、电器电子等主要行业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建设一批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六) 提高绿色发展基础能力。推进建设绿色制造服务平台,研究编制互联网+绿色制造行动计划,推动组建绿色制造产业联盟,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七) 组织实施好绿色制造专项。跟踪 2016 年项目实施进展,继续支持绿色设计平台建设、绿色关键工艺突破和绿色供应链构建,联合财政部支持建设一批绿色制造工程项目,带动制造业绿色升级。

(八) 利用绿色信贷支持绿色制造项目。

总结 2016 年绿色信贷项目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利用好绿色信贷手段支持绿色制造项目。积极研究探索利用绿色债券、绿色产业基金等其他金融手段支持绿色制造项目的工作机制。



二、持续推进工业能效提升

(九) 实施工业能效提升工程。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乙烯、合成氨、甲醇、铜冶炼等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遴选发布能效“领跑者”名单和能效指标。促进配电变压器、电机能效提升,开展重点行业高效配电变压器节能改造试点示范,发布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十) 进一步强化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发布 2017 年重点工作计划,对 2016 年发现的违规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和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的专项监察,对钢铁、水泥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对电机、工业锅炉生产和使用企业执行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加强工业节能监察体制机制建设,探索创新联合执法、异地交叉执法等节能监察新模式,统一执法程序和规范。

(十一) 开展工业领域能源高效利用试点。落实工业领域煤炭高效清洁利用行动计划,持续推动淄博、德州等重点用煤城市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推进绿色数据中心试点,推广先进绿色数据中心技术。

三、深入推行清洁生产

(十二) 推进传统产业清洁化改造。制定《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发布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指导意见。研究推进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的实施方案，开展重点行业快速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园区、集聚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十三) 进一步强化工业节水。实施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动用水企业水效对标达标。制修订一批节水技术标准，完善工业节水标准体系。配合修订《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快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推进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推动工业园区节水。

(十四) 加强有毒有害污染控制。推进实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发布首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合格评定制度，开展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定期发布符合性情况名单。

四、积极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十五) 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指导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围绕大宗工业固废、再生资源重点领域，在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组织第二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继续组织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指导河北、山西、内蒙古等重点地区推动尾矿、粉煤灰等固废综合利用。

(十六) 推进再生资源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再生资源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对废旧轮胎、废钢铁、再生铅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公告规范企业名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研究编制废纸分拣加工行业规范条件。深入推进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开展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

(十七) 加快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机制。加快制定《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构建动力电池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节点可控的管理机制，实现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选择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回收利用示范。

(十八) 积极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推进贵州省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示范，落实各项任务，保障示范项目稳定持续运行，切实发挥效益。选择有积极性、具备工作基础的地区，地方政府统筹，依托已有依法合规建成的新型干法水泥窑，继续推进水泥窑协调处置生活垃圾示范，建设运行一批符合相关标准的协同处置项目，推动建立利用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长效机制。

(十九) 深化甲醇汽车试点工作。完成部分甲醇汽车试点城市验收，加强甲醇汽车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甲醇汽车技术水平提升，积极探索甲醇汽车市场化运行模式。

五、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产业

(二十) 引导绿色制造产业规范发展。发布《关于加快环保装备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一批符合大气治理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研究制定水污染治理等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二十一) 推进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修订《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推广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布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目录。发展壮大节能服务业，持续推动山东、河北等地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启动广西等地活动，组织钢铁、有色金属、电机、锅炉等行业节能服务小组与工业企业深入对接。

(二十二) 继续推动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组织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院士专家行”等活动，支持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城市推

进绿色制造,推动开展中期评估,组织在试点地区开展国际合作、节能环保产业对接等活动。

(二十三) 培育再制造产业发展。深化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组织编制高端智能再制造实施方案,加强再制造集聚区及示范园建设。推动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组织再制造技术交流及产品推广,开展再制造产品认定,发布再制造产品目录。

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二十四) 加强绿色制造宣传。发布《中国工业绿色发展报告(2017年版)》,组织对绿色制造企业的重大技术、典型模式、标志性产

品等进行宣传。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等活动。

(二十五)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实施绿色制造培训行动计划,举办能效标准及对标达标、工业节水技术等专题培训班,持续实施全国清洁生产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高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从业人员对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

(二十六) 加强工业绿色发展国际合作。组织开展工业绿色发展政策国际交流。支持港澳等地区与内地合作开展节能环保展示交流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推动节能环保装备产业积极主动“走出去”。

关于对《绿色工厂评价通则》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来源: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时间:2017-03-14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研制的《绿色工厂评价通则》(计划编号20160854-T-469)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2017年4月8日前将修改意见以电子邮件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节能处。

联系人:赵志渊、莫虹频

电话:010-64102702/13426327964, 68205369

传真:010-64102695

邮箱:zhaozy@cesi.cn

附件:

- 1.绿色工厂评价通则(征求意见稿)
- 2.编制说明
- 3.意见反馈表

ICS 03.100.30
L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assessment of green plan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
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现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文本

来源：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时间：2017-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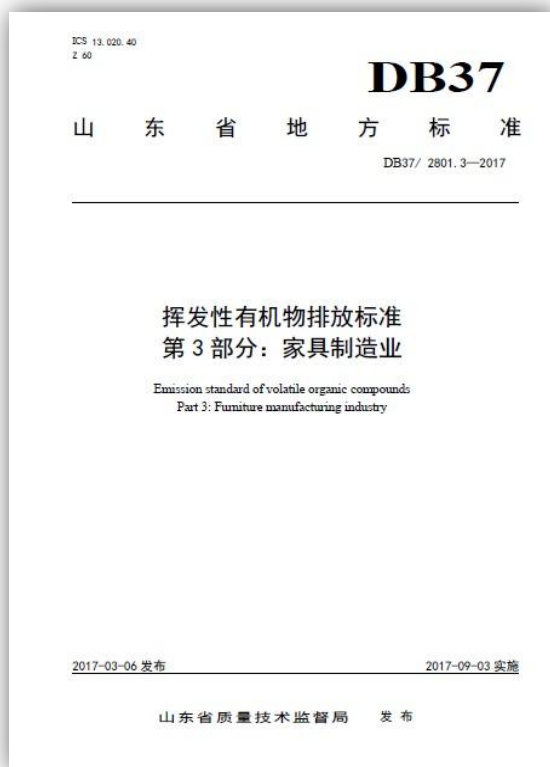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要求，便于企业申报绿色设计产品时查找相关标准，现补充现行 17 项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文本，以供参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第 1 部分：家用洗涤剂》	GB/T 32163.1-2015
2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第 2 部分：可降解塑料》	GB/T 32163.2-2015
3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第 3 部分：杀虫剂》	GB/T 32163.3-2015
4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第 4 部分：无机轻质板材》	GB/T 32163.4-2015
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房间空气调节器》	T/CAGP 0001-2016, T/CAB 0001-2016
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动洗衣机》	T/CAGP 0002-2016, T/CAB 0002-2016
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电冰箱》	T/CAGP 0003-2016, T/CAB 0003-2016
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吸油烟机》	T/CAGP 0004-2016, T/CAB 0004-2016
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电磁灶》	T/CAGP 0005-2016, T/CAB 0005-2016
1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饭锅》	T/CAGP 0006-2016, T/CAB 0006-2016
1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储水式电热水器》	T/CAGP 0007-2016, T/CAB 0007-2016
1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空气净化器》	T/CAGP 0008-2016, T/CAB 0008-2016
1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纯净水处理器》	T/CAGP 0009-2016, T/CAB 0009-2016
1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卫生陶瓷》	T/CAGP 0010-2016, T/CAB 0010-2016
1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木塑型材》	T/CAGP 0011-2016, T/CAB 0011-2016
1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砌块》	T/CAGP 0012-2016, T/CAB 0012-2016
1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陶瓷砖》	T/CAGP 0013-2016, T/CAB 0013-2016

关于批准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 山东省地方标准的通知

来源：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03-28



鲁质监标发〔2017〕9号

各市环保局、质监局(市场监管局):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已通过审查，现发布为山东省强制性环境保护地方标准，自2017年9月3日起实施。其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DB37/ 2801.3-20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

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山东省地方标准（不随文件发送）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3月6日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来源：江苏省经信委

时间：2017-03-22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引导企业加快制造模式创新

（一）推进智能制造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或参与智能制造标准制定、承担国家智能

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支持。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链，深入实施企业制造装备升级计划，鼓励企业建设示范智能车间、工厂，对省级优秀示范智能车间给予50—150万元奖励。组织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推动智能

制造供需对接,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提升互联网化水平。深入实施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计划,对企业研发设计协同化、生产管控集成化、购销经营平台化、制造服务网络化等重点环节提升项目,按投资额或固定资产贷款额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或贴息支持。支持企业探索网络型组织、柔性管理、绿色管理等基于互联网的经营管理新模式,培育互联网创新示范企业,实施“互联网+小微企业”行动计划,发挥“江苏工业云”“e企云”等云平台作用,健全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互联网化提升。

(三)发展服务型制造。建立服务型制造评价指标体系,搭建服务型制造智力支撑平台和产业推广平台,发展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在线支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品牌管理、创意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等业态。支持培育300个示范企业和实施300个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对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省级相关专项给予50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四)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和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对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的,可在省级相关专项中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分行业有重点地推进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每个创新中心组建初期3年内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

(五)推动重大技术攻关。完善重大产业技术联合攻关机制,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攻关专项工程,每年发布共性关键技术、重大成套装备、工业强基、重点产品质量攻关导向目录,面向社会招标,省级相关专项对中标单位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参与重大技术攻关,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研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2017〕25号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引导企业加快制造模式创新

(一)推进智能制造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或参与智能制造标准制定、承担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支持。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态链,深入实施企业制造装备升级计划,鼓励企业建设示范智能车间、工厂,对省级优

— 1 —

发投入情况,省级财政给予5%—10%的普惠性奖励,对获得授权的高质量发明专利给予奖励。

(六)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重点院校、科研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建立创新成果产业化基金,加快推动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市场化运作。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和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纳税。发布《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并纳入政府采购品目范围,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省级相关专项对新技术新产品(首台套)示范应用项目给予补助。将重大首台(套)装备纳入保险补偿试点,助推一批重大新产品尽快走向市场。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工程,加快重点项目产业化进程,省级相关专项给予一定补助。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省级相关专项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补。

(七)加强质量和技术标准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重点院校、科研机构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对承

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委会、工作组的单位,省级财政每年给予适当资助;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单位,省级相关专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和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全国质量奖、江苏省质量奖的单位,省级相关专项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推进内外销消费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创建全国质量标杆、国家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对在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省级相关专项给予奖励。

(八)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三品”专项行动,培育更多百年老店。支持建立江苏品牌产品全球营销网络平台,深入开展江苏品牌产品万里行、“一带一路”展销及自主工业品牌50强宣传推介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对境外商标注册达到一定数量的企业,省级相关专项给予奖励。加大产业集聚区区域品牌培育力度,对国家认定的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知名品牌示范区,分别由省级相关专项给予奖励。

三、鼓励企业对标定位做优做强

(九)打造制造业领军企业。制定制造业领军企业评价标准和省、市、县三级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完善领军企业直通车服务制度,建立领导挂钩联系机制,千亿元以上企业由省领导联系,500亿元以上企业由省相关部门和设区市主要领导联系,100亿元以上企业由省相关部门和设区市分管领导联系。对首次入围全国500强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同等条件下领军企业负责人和突出贡献创新人才,可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或奖状、“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人选。

(十)培育行业单项冠军。实施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计划,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和咨询诊断平台,每年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产品和小巨人企业。对国家认定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级相关专项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在政府采购和各项工程招标中,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可给予适当技术加分。

(十一)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国际产能合作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等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东门”经济特区、中阿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连云港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中哈物流基地、常州苏澳合作园区建设。发挥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实施兼并重组,对外投资实体经济和高端要素资源,支持企业拓宽市场渠道、获得关键技术、打造国际品牌。对收购国外研发机构的企业,省级相关专项按收购合同金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扩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项目应保尽保。

四、推动产业高端攀升优化发展

(十二)鼓励发展中高端制造业。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投资力度,突破先进制造业15个重点领域重大装备和技术瓶颈制约,每年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每个城市专项安排5000万元给予支持。支持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切实发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导向作用,“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专项安排20亿元,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加快改造升级。每年重点实施100个优势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有关设区市开展纺织、石油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试点,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十三)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服务业。支持发展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

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事业单位,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可在水电气等方面享受与工业企业同城同价政策,可申请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

(十四) 培育发展重点特色产业。出台制造业布局调整优化指导意见,引导产业江海联动、南北转移、产城融合发展,构建新型制造业布局体系。建立全产业链合作共赢生态体系,打造 20 个左右现代特色产业集群。制定特色产业发展水平评价体系,指导各市编制年度实施方案,评估择优切块安排不超过 1 亿元的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深入开展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活动,被国家认定为“中国制造 2025”卓越提升试点示范基地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十五) 提升历史经典产业。制定实施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认定 100 个左右历史经典产业示范工作室、示范企业、示范产业基地(街区),经认定的示范工作室和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和省的各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每两年评选历史经典产业名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规定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五、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十六) 促进工业能效提升。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扩大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范围。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对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成效明显的,省级相关专项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实施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十七)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大力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支持建设公益性环保技术服务平台,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污染治理共性关键技术。培育技术先进、服务规范的环保服务优质企业。实施一批工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项目,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大力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相关设备、生产线并经考核验收合格的企业,省级相关专项按标准给予奖励。

(十八) 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推进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培育绿色工业示范园区。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发展再制造产业,对取得明显成效的企业授予示范标杆企业并给予奖补。支持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入境维修再制造监管示范区。

六、优化产业发展要素资源配置

(十九) 推动资源集约利用。支持苏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区)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加快工业转型升级试点,以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用地产出、单位能耗产出、单位排放产出等为主要评价内容,建立分类分档、公开排序、动态管理的企业综合评价制度,以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实施用能、用电、用地、用水、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倒逼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总结经验并在全省推广。

(二十) 促进工业高效用地。灵活选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优化调整现有生产工艺布局,引导工业项目用地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与使用高标准厂房。对中小微企业高标准厂房租赁费用给予奖补。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制造业”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

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需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鼓励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列入省重大项目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用地给予倾斜支持。

(二十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好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抵扣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小微企业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一带一路”投资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视省级财力增收情况,每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增加额度,进一步优化整合现有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办法,加强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

(二十二)鼓励企业多元化融资。鼓励银行业机构增加对制造业的信贷投放,逐步提高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适当提高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并实行单独考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制造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支持市县财政出资设立公益性中小企业转贷平台,充实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南京、苏州开展产融合作试点并推广经验。继续探索完善外部“投贷联动”业务发展模式,提升科创企业信贷和“小微创业贷”投放规模。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从境外融资。发展创投、天使等股权投资基金,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在中小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省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

(二十三)培育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制造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推动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领军人才地图和国外引才引智工作站。建立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绿色通道。实施科技企业企业家培育、职业经理人培养、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培训专项工程。依托千人计划、双创计划、外专百人计划、333工程等引才聚才载体平台,吸引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的项目负责人和创新团队来江苏创新创业,注重选拔制造业领域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股权激励和项目资金等优惠支持,提供优质高效的生活服务,妥善帮助解决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的问题。探索“人才+技术+项目”战略合作新模式。实施产业技能大师培育计划,制定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培养造就先进制造业技能大军。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试点,担任双导师的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享受带徒津贴,各自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七、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服务效能

(二十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规范涉审中介,实现省级部门对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制造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实现部门数据互联共享,推动政务服务信息向社会开放。推进盐城市、宿迁市、盱眙县、南京市江宁区“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验收制度试行工作并在全省推广。分领域、分行业制定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事项、产业政策明确的调控事项、创新发展需要的服务事项等有效监督管理。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综合监管执法体系,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和违法生产行为。加强企业法治、

信用与社会责任建设,对信用度高的企业减少相关抽查频次,每年评选一批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对先进企业在工程招投标、重点项目、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加分和倾斜支持。

(二十五)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用电物流成本等,确保每年降低企业成本 1000 亿元以上。放宽直购电参与范围,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交易电量比例。有序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利用市场竞争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实施货运车辆通行费和船舶过闸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要求开

展机场非航空性收费和通用航空公司收费的研究,加强市场监管,降低物流成本。

(二十六)弘扬江苏制造文化。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弘扬江苏制造文化和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诚信精神,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在全社会形成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制定先进制造业发展水平和企业转型升级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开展绩效评估,发布评价结果。对江苏制造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企业和个人、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成效明显的机关部门和单位,省里将进行表彰。各设区市和省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措施。



Part 5 环保要闻

陈吉宁在第十八届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表示 提高环境管理“五化”水平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3-20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19日出席第十八届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并就加强环境监管治理发表演讲。

陈吉宁说,中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要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这一系列重要思想和战略,推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根本性的变化。一系列基础性制度初步确立,关键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全面实施,政府、企业、社会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正逐步形成。中国对解决当前突出环境问题的决心是坚定的,政策导向是清晰的,行动是坚决的。全社会对发展与保护关系的认识由过去的“矛盾对立”逐渐走向“协调统一”,有效有序的环境管理正在助推发展方式的变革。

陈吉宁表示,中国正在加快推进环境管理转型和创新,提升环境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为进一步破解发展与保护矛盾、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政策和管理保障。主要体现为五个方面:

一是系统化。就是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进行整体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通过试点建立跨区域的大气环境管理



机构和全流域的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建立完善地区及流域上下游间的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国家公园制度,在重要生态功能区推进山水林田湖的大尺度系统保护和修复,推动环境管理体制的整体化。同时,将加大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的整合,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把环境保护的要求更直接体现在市场价格、市场预期、市场交易中,推进管理手段的综合化。

二是科学化。绿色创新是最活跃的创新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不断涌现,为解决今天的环境问题提供了新的方案。而观测、智能和计算技术的发展,为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各种环境问题的机理、成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提供了新的手段,为制定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提供科学支撑。同时,加强政府、科技界、媒体、公众的交流和对接,将科学术语转变为公众语言,努力提升大众科学素养,使更多的人成为解决环境问题的理性倡议者、科学监督者和积极实践者。

三是法治化。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为标志,中国环境保护的立法和执法取得明显进展。大气、水、土壤、核安全等法律法规已经或正在制修订,环保法制体系不断完善。开展中国特色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开展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随着环境监管执法趋严趋实,环境守法态势正在形成。

四是精细化。就是改变过去粗放式的环境管理方式,将区域、流域或污染类型进一步细分,将各级责任分解落实到控制单元和网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目前,环保部已将一些重点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逐一排查排污清单,针对性制定治理措施,并明确责任人,确保监管有效到位。

五是信息化。就是实现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应用与融合。目前,正在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工程,构建覆盖全国的环境监管执法、环境质量和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环评审批和管理等管理平台,既可以提供执法、审批、监测的一致性检验,大幅提高管理的

规范性和有效性,也将为各类标准、规范和空间管制方式的改进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陈吉宁最后表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关乎中国发展,关乎人类未来。我们愿以开放的心态,加强同其他国家及跨国企业的环保合作,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同时,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有益贡献。

论坛期间,陈吉宁还会见了世界银行首席执行官克里斯塔莉娜·格奥尔基耶娃、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蒂姆·库克、麦肯锡公司全球总裁鲍达民,就加强环保国际合作、绿色技术创新、环境管理转型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旨在“与世界对话,谋共同发展”,是中国政府高层领导、全球商界领袖、国际组织和中外学者之间重要的对话平台。自2000年创办以来,为推动中外发展政策交流与合作作出了积极贡献。本届论坛以“中国与世界:经济转型和结构改革”为主题,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经济全球化、生态文明建设、创新驱动等一系列重大议题进行探讨。

环境保护部继续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散乱污企业违法复产情况突出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3-20

3月15日至18日,由环境保护部会同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环境保护部门组成的18个督查组继续对“2+16”个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累计检查部门、单位或企业869个,发现环境问题202个。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散乱污”企业或企业群违法违规复产。3月16日以来,督查发现多地存在“散乱污”企业或

企业群违法违规复产情况。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东马各庄浴池、顺义区牛栏山镇供销社东南侧无名浴池燃烧废板材、散煤。石家庄市六郎家具有限公司露天切割原料,打磨车间密封不严,粉尘直排。保定市河北双羊化纤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有效收集废气,1台无任何环保设施的小锅炉正在使用,废塑料加工车间破碎工段无任何环保设施。廊坊市文安县孙氏镇纪屯村十多家注塑小厂

列入该县“散乱污”清理整顿名单且多数无 VOCs 治理设施,已基本恢复生产。邯郸市永年区裴坡庄村周边多家小型螺丝标准件加工企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检查时正在生产。沧州市海兴县海通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现场混乱,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闰金光塑料回收加工厂和栾方正塑料废品收购站加工粉碎塑料瓶,无防尘治理设施。衡水市桃城区河东办事处石家庄村存在部分“散乱污”胶片、胶圈企业,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临汾市部分洗煤企业复产,龙信洗煤有限公司、飞龙洗煤厂等防风抑尘网破损严重,厂区路面扬尘严重;尧都区“土小”企业康通达铸造厂复产,厂区烟粉尘无组织排放突出。济南市市中区七贤办事处杨家庄村小塑料加工厂正在生产。焦作市解放区嘉禾屯村一小涂料厂有两座燃煤熬胶炉、两台粉料搅拌机、1 台涂料生产机,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

部分企业违法排放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天津市津南区万力特建筑钢品有限公司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配套 VOCs 治理设施未运行,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严重。石家庄市鹿泉区润东新墙材有限公司、金马砖业有限公司脱硫设施均未正常运行;晋州市合汇化工有限公司锅炉废气直排,且厂区无组织排放严重;井陉矿区冀中能源井矿集团凤山化工分公司 1 台 20t/h 燃煤锅炉无脱硝设施,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保定市味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台 15 蒸吨锅炉氮氧化物长期超标排放。济南市晶恒山田公司塑封车间工艺废气无处理设施。德州市宁津县和膳农牧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冒黑烟。郑州市经开区众信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广州旭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涂无防污处理设施,废气直排。焦作市博爱县富源再生产橡胶厂私自拆除脱硝罐废气集气罩,吸附装置活性炭长期不更换。

一些企业在线监控数据造假或管理混乱。石家庄市鹿泉区曲寨水泥有限公司三号窑烟气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擅自修改仪器参数,实测烟气和标准气体时,数采仪显示上传二氧化硫浓度

始终稳定在 3.7mg/m³ 左右。保定市高阳县恒阳针织染整厂在线监控设施不正常,在线监控设施标气过期。

临汾市隆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线监控数据异常,二氧化硫浓度中控数据长期在 10 毫克/立方米以下,在无脱硝设施的情况下,氮氧化物浓度中控数据长期在 100 毫克/立方米以下;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设施简易,在线监控数据与实际排放情况不符;蒲县超腾供热有限公司无中控系统,无脱硝设施,在线监控装置故障。

部分企业厂区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天津市宁河区造甲城镇潘家园工业区永定新河大堤北侧沿途有多家暂存煤场,多数无防风抑尘网,扬尘污染严重;必拓仓储煤场、晟联物流煤场、同鑫煤场、宝勒泰仓储煤场等煤堆基本未苫盖或苫盖不全。唐山市古冶区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煤场防风抑尘网建设不全,扬尘严重;开平区洼里镇存有多家小型散料堆场,扬尘现象严重。邯郸市中磊建材有限公司场区地面未硬化,传输带未封闭,料堆未苫盖,扬尘明显。太原市阳曲县广厦建材有限公司料场物料苫盖不全,存在扬尘污染。鹤壁市金龙公司、金壁煤业煤堆苫盖不全,装卸作业无喷淋设施,污染较重;伸腾砭业有限公司上料传输装置未完全封闭,物料储存库喷淋装置部分损坏。

另外,一些地方政府仍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情况。邢台市隆尧县城市管理局对道路清扫、洒水等工作监管不严,对委托运营的公司监管缺失。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辖区煤炭经销户监管工作有部署、无落实,不能提供涉煤企业清单。临汾市蒲县政府明确 2016 年全部淘汰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但仍有 18 台营业性锅炉、茶浴炉未淘汰到位。德州市明确,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应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全部关停,但刑侗街道办擅自将“在水一方浴池”两台燃煤小锅炉淘汰时间推迟到 2017 年 10 月底。鹤壁市要求 10 蒸吨及

以下燃煤锅炉拆除需做到“主体移位,烟囱拆除,所有连接管道和线路切断”,但现场检查发现 9

台共计 34 蒸吨锅炉没有拆除到位,简单修复即可投入生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来源: 国家环保部

时间: 2017-03-23

为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 2017 年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加大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传输通道治理力度,制定 2017 年工作方案。

一、实施范围

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以下简称“2+26”城市)。

二、主要任务

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多措并举强化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全面降低区域污染排放负荷。

(一) 产业结构调整要取得实质性进展。



1. 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2+26”城市要提前完成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其中,廊坊和保定市是重中之重。

2. 10 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相关地方各级政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检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确保“小散乱污”企业整改到位。各地于 3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郑州、安阳、焦作等城市,10 月底前基本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取缔工作;其他城市 10 月底前取缔一半以上。相关地方各级政府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责任。对排查、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追究“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责任。“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纳入环境保护部信息平台和执法监管平台。

“小散乱污”企业重点是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二) 全面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3.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重点工程。将“2+26”城市列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首批实施范围。全面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北京、天津、廊坊、保定市10月底前完成“禁煤区”建设任务，并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实现冬季清洁取暖。传输通道其他城市于10月底前，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每个城市完成5万-10万户以气代煤或以电代煤工程。加大工业低品位余热、地热能等利用。

4. 10月底前完成小燃煤锅炉“清零”工作。10月底前，北京、天津、石家庄、廊坊、保定、济南、郑州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其他城市建成区及县城全面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燃煤窑炉加快电炉、气炉改造进度。

5.“2+26”城市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新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的散煤量，可纳入新上热电联产项目煤炭减量平衡方案。20万人口以上县城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等采暖方式为主，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

（三）加强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6.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9月底前，“2+26”城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钢铁、燃煤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

7. 全面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26”城市要率先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推进重点行业治污升级改造，6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10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各地结合污染排放特征和地方排放标准实施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率先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低效大气治污设施和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企业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纳入环保重点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建立企业排污台账，从严处罚违法排污行为。

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各地根据本地污染特征，因地制宜开展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治理，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

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浮顶罐，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闭、下部装载、液下装载等方式，并实施高效油气回收措施（不含柴油），配备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船；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取密闭措施，安装高效集气装置；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配套安装焚烧等高效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

（四）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各地要加大采暖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制定企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

9. 水泥、铸造等行业继续全面实施错峰生产。水泥（含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天然气炉）、砖瓦窑等行业，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外，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承担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9月底前报地市级政府备案。10月底前，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未达到超低排放的全部停产。

10. 重点城市加大钢铁企业限产力度。各地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安

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11. 实施电解铝、化工类企业生产调控。各地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 30%以上,以停产的电解槽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 30%左右,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以上,以生产线计。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级政府批准。

(五) 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放。

12. 天津港不再接收公路运输煤炭。大幅提升区域内铁路货运比例,加快推进港铁联运煤炭。充分利用张唐等铁路运力,大幅降低柴油车辆长途运输煤炭造成的大气污染。7 月底前,天津港不再接收柴油货车运输的集港煤炭。9 月底前,天津、河北及环渤海所有集疏港煤炭主要由铁路运输,禁止环渤海港口接收柴油货车运输的集疏港煤炭。

13. 全面加强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12 月底前,“2+26”城市均要安装 10 台(套)左右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 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北京市进京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加快推进京津冀地区电子标识试点,加快遥感监测设备国家、省、市三级联网,12 月底前完成。及时汇总分析排放情况,向社会公开超标严重的车型信息。建设国家、省、市三级机动车环境执法监管专业队伍,提高现场执法能力水平。环境保护部建立机动车污染控制实验室,提高管理政策制定的技术支撑能力。

14. 协同加强柴油车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在北京市六环路(含)管控措施,引导外埠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北京。强化对营运车辆的环保监管,积极推进柴油车辆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具备实时诊断功能的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并作

为对在用营运柴油车排放检验的重要内容。环境保护部建立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平台,与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发展改革、保监等部门共享。9 月底前,将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支持保险公司提高超标排放车辆保险费率,实现超标排放车辆异地处罚。查处一批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限扭要求、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

15. 加强油品质量和车用尿素监督管理。“2+26”城市率先完成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9 月底前,全部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各地借鉴河南做法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油品行为,取缔黑加油站点,追究违法者责任。6 月底前,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6 月底前,销售汽油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要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北京市新增出租车应全部更换为电动车,其他城市积极推进出租车更换为电动车或新能源车。各地督促在用燃油和燃气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

(六)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16. 严格控制扬尘排放。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街道保洁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北京、廊坊、保定市以平均降尘量小于 9 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区县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9 月底前,“2+26”城市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做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五个百分百。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本地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17. 全面落实禁烧限放要求。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北京、廊坊、保定

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配备油烟净化设备。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严控方案,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

(七)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18. 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6月底前,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监测网能力建设,确保稳定运行。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人员培训、预报准确率评估工作,提高整体预测预报水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省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单位具备3天精细化预报、7天潜势预报能力。“2+26”城市开展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源解析工作。

19. 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环境保护部指导各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不同级别减排比例要求,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提前启动应急预案。8月底前,“2+26”城市完成新预案修订工作,夯实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企业、工地和单位生产工序,并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确保措施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环境保护部组织专家团队,对“2+26”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效性、可操作性和减排措施进行量化评估。

三、保障措施

(一) 分解落实任务。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省(市)政府为责任主体,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协调推进,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环境保护部每季度调度各地区和相关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上报国务院,采暖季每月调度。

(二) 完善经济政策。加大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优化使用方式,向任务量较大的省份和城市倾斜。相关地方各级政府全面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高排放车淘汰、工业

污染治理等领域。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研究对化工及汽车、集装箱、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VOCs排放征收排污费。

出台有利于清洁取暖的经济政策机制。出台一揽子经济激励政策,支持“2+26”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将民生供暖电能替代、燃气替代项目列入中央基建投资计划,优先支持清洁能源替代项目使用中央基建投资,给予替代项目部分设备投资支持。将电供暖电量统一打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低谷时段发电企业直接招标。居民“煤改气”气价按居民用气定价。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鼓励其加大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产业升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

(三) 加大气源、电源保障力度。加大天然气保供力度,中石油于10月底前确保完成陕京四线建设,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确保给予区域内城市提供持续稳定气源保障。相关地方各级政府应积极主动开拓气源,支持管道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多种方式、多种主体供应。完善应急调峰设施建设,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加快推进地下储气库、沿海LNG应急调峰站等设施建设,城市燃气必须具备一定的储气能力。

国家电网公司与相关城市统筹“煤改电”工程的规划和实施,制定工作方案,相关地方省级、市级政府对配套电网工程给予补贴,承担配套输变电工程的征地拆迁前期工作和费用,统筹协调“煤改气”“煤改电”用地指标。电网公司按照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要求,严格落实电力供应。

(四) 建立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机制。增强大气环境管理决策的科技支撑,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加快国家大气污染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建设与研究,充分利用研究成果及时准确为群众解疑释惑。统筹安排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内容、时机和形式,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定期开展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发布权

威声音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气象局建立会商机制,统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五)严格考核问责。环境保护部对“2+26”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实施按月排名,按季度考核,北京、天津、廊坊、保定市以区县为单位参与排名,考核和排名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

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组织开展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按季度调度各地“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公布一批不能达标的企业名单,依法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涉及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天津市环保局通报 10 起典型案例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3-30

天津市环保局近日公布 2017 年 1 月全市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通报了 10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 月,天津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5202 人(次),检查企业点位 1982 家(次),立案 153 起,下达责令改正决定 110 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43 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中涉及大气类 33 起、水类 3 起、固体废物类 3 起、违法建设项目类 100 起,辐射类两起,其他类两起,共处罚款 1378.32 万元。

其中,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 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1 件,实施查封、扣押两件,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1 件。通报的 10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如下:

案例一: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转移危险废物案

2016 年 11 月 14 日,滨海新区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单位未经市环保局批准擅自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催化剂汞触媒转移给贵州省铜仁市鸿发含汞产品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述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

条规定。2017 年 1 月 9 日,滨海新区环境局对这家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罚款 6 万元。

案例二: 天津五洲日晟石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排放超标案

2016 年 12 月 8 日,宝坻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五洲日晟石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单位使用的燃煤锅炉烟尘浓度为 255mg/m³,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排放限值 30mg/m³,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2016 年 12 月 23 日,宝坻区环保局对这家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7 年 1 月 20 日,宝坻区



环保局对这家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罚款 85 万元。

案例三:大三元大众洗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津南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大三元大众洗浴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这家洗浴所用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2016 年 12 月 27 日,津南区环保局对这家洗浴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大三元大众洗浴的燃煤锅炉停止使用,同时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17 年 1 月 17 日,津南区环保局对大三元大众洗浴燃煤锅炉实施查封。

案例四:天津市鑫盛静电喷涂有限公司利用渗坑排放含有毒污染物废水案

2017 年 1 月 9 日,津南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鑫盛静电喷涂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单位利用渗坑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上述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2017 年 1 月 16 日,津南区环保局决定对这家单位生产设备实施查封,并于 1 月 18 日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津南分局。

案例五:天津市宝坻区金佳兴钢木门加工厂钢木门加工项目未验先投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宝坻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宝坻区新开口镇后六家口村的天津市宝坻区金佳兴钢木门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钢木门加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17 年 1 月 26 日,宝坻区环保局对这家加工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罚款 7 万元。

案例六:天津远东泵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报批环保手续擅自投入生产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东丽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远东泵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

这家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东丽区环保局责令远东泵业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并处罚款 1 万元。

案例七:天津市小不点坚果食品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2016 年 12 月 5 日,静海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小不点坚果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这家单位使用的两台燃煤煮锅大灶在连接的除尘脱硫设施中有旁路,产生的部分烟气经旁路排气管直接外排,且配套的脱硫设施因碱液脱硫循环水泵损坏未运行。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2017 年 1 月 17 日,静海区环保局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2017 年 1 月 22 日,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对此案立案调查。

案例八:天津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未办审批手续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案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3 时 39 分,群众投诉南开区英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慧翔职专地块项目夜间施工扰民。南开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此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未办理慧翔职专地块项目夜间施工审批手续,超时限施工作业,噪声扰民。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南开区环保局 2016 年 11 月 15 日进行立案处理,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对这家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 万元。

案例九:天津市通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案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宁河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宁河区东棘坨镇卫星南路的天津市通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这家单位散热器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擅自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2017 年 1 月 19 日,宁河区环保局下达行

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通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并处罚款5万元。

案例十:天津市英坦圣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2016年12月23日,武清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英坦圣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英坦圣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有

一台4吨燃煤锅炉,现场监测结果显示,这家单位燃煤锅炉排放的烟尘浓度为172mg/m³,超过了《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4.7倍,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2017年1月23日,武清区环保局责令英坦圣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万元。

河北省生态环保规划审议通过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3-22

河北省省长张庆伟近日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规划》提出,一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加强环境分区管控,在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推动京津冀协同治污。二要推动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加强高耗能行业能效管控,加速淘汰过剩产能,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大气治理等生态环境建设产业化,加强工业污染等重点领域治理。三要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全力改善环境

质量。四要系统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实施山水林田湖综合修复。五要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环境安全。

近日,张庆伟还主持召开了全省水资源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张庆伟指出,目前,河北省已初步构建了水资源税试点工作“1+15”政策体系。下一步,要从深化思想认识、优化税收征管、用足用好引江水、完善水价调整补偿机制、做好组织实施等方面着手,强化协调联动、督导检查、宣传引导。

江苏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支持能效“领跑者”企业,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3-30

江苏省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从促进工业能效提升、强化工业污染防治等方面入手,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据悉,江苏将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扩大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范围。

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对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成效明显的,省级相关专项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补,并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实施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意见》要求,大力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支持建设公益性环保技术服务平台,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污染治理共性关键技术。

同时,培育技术先进、服务规范的环保服务优质企业;实施一批工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项目,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并大力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相关设备、生产线并经考核验收合格的企业,省级相关专项将按标准给予奖励。

在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方面,江苏还将推进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培育绿色工业示范园区。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发展再制造产业,对取得明显成效的企业授予示范标杆企业称号并给予奖补。支持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入境维修检验监管示范区。

海南出台环保“十三五”规划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3-31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出台《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新形势下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26项核心指标、6项主要任务和一批重点工程,其中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成海南“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的重头戏。

《规划》明确了海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领先,功能合理、系统完善的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红线管控和规划引领刚性约束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控制,大气、水污染防治和土壤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生态退化区域得到修复和改善,初步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为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海南省将对全省已明确的60处城镇内河(湖)污染水体、64个

断面进行集中专项治理;保护重点流域和湖库水生态环境;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水质退化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在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方面,海南省将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对城市扬尘、餐饮油烟和槟榔熏烤的污染防控;加强建筑施工和运输管理;落实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全省限行制度;开展船舶和港口作业污染治理,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预警预报。

针对土壤污染防治,海南省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控制新增土壤污染,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管控,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农产品产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对土壤环境有影响的工业项目;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解读

来源：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03-28

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环保厅组织制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已经省政府批准,由省环保厅、省质监局正式发布,将于2017年9月3日起实施,这是我省挥发性有机物系列排放标准的第3部分。为方便公众全面了解该标准编制的背景、主要思路、技术可行性等,现做以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导致城市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的重要前体物,主要来源于化工生产、燃料涂料制造、溶剂使用等过程,部分VOCs具有致癌、致突变、致畸作用,可直接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家具制造业的涂装工序属于溶剂的使用过程,是环境空气中VOCs排放的重要来源。我省是家具产业大省,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国12%,其中实木家具总产值排全国第一位。我省家具表面涂装过程使用的涂料和有机溶剂种类繁多且用量大,多数企业生产车间及涂料贮存车间密闭性较差,且未能配备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导致VOCs排放量大,并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因此,制定家具制造业VOCs排放标准对于控制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家具制造业VOCs排放有什么特点

家具制造业VOCs排放与涂料类型有关。涂装相同面积时,使用油性涂料产生的VOCs最多,

水性涂料次之,粉末涂料最少。我省家具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主要使用聚氨酯类涂料、硝基类涂料、醇酸类涂料等油性涂料,VOCs排放量较大。家具制造业VOCs排放还与涂装技术有关。涂装相同面积时,空气喷涂技术产生的VOCs最多,静电喷涂和刷涂等工艺产生的VOCs较少。我省多数家具制造企业以空气喷涂为主,在家具制作过程中需多次进行底漆和面漆喷涂操作,导致涂料利用低,VOCs排放量大。家具制造业VOCs排放与车间密闭性及末端治理措施也有很大关系。我省多数家具制造企业的生产车间为半封闭形式,生产设备分布不集中,部分企业只对污染较集中、较严重的喷漆工位、烘干工位等工位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而大部分有机废气仍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且相当一部分企业未采取任何末端治理措施,部分企业仅安装水吸收等简易VOCs治理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较低,导致VOCs排放量大。

三、目前家具制造业可行的VOCs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哪些

家具制造业涂装VOCs废气治理可分为防、治两条途径。“防”主要是源头控制,即通过提高低有机溶剂含量的环保涂料(水性涂料或粉末涂料)的使用比例,改进涂装工艺技术(旋杯式雾化静电喷涂、空气雾化静电喷涂、刷涂、滚涂等),研发智能化涂装测试线,涂装车间充分密闭等方法,减少VOCs产生。“治”主要是对涂装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结合省内典型家具制造企业实地调研和各类家具制造企业资料调研结果,家具制造业 VOCs 废气较高效的治理措施主要包括水吸收+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蓄热式催化燃烧(RTO)等。

从我省家具制造企业涂装工艺水平、污染控制技术 & 调研实测数据来看,企业可采取原料调整、改进喷涂工艺或喷涂技术、配套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等方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标准按照污染物毒性、光化学反应特性和检出浓度等因素,综合选取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作为控制因子。

我省家具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及管理水平差别较大,标准对现有企业设置两个时段,留出约一年的时间进行涂装工艺和处理设施的改造。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有企业执行第 I 时段的排放限值。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本标准规定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及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可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及无组织排放三个方面对 VOCs 的排放形成控制。苯的毒性较大,通常情况下企业排放废气中检测不出该项污染物,因此将苯第 I 时段的排放浓度限值确定为 1.0 mg/m³,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加严至 0.5 mg/m³。甲苯及二甲苯在企业使用的涂料中普遍存在,且两种污染物性质类似,对其合并进行控制,将甲

苯+二甲苯第 I 时段的排放浓度限值确定为 40 mg/m³,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加严至 20 mg/m³。结合我省实际排放现状并参考其他省市标准,将 VOCs 第 I 时段的排放浓度限值确定为 80 mg/m³,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加严至 40 mg/m³。鉴于家具行业 VOCs 的排放与涂料类型、涂装工艺和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标准中提出了相应的工艺操作和生产管理要求,并对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提出了要求。

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实施后将起到什么作用

(一)促进技术进步,提升污染治理水平。通过制定实施本标准,将推动我省家具制造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 VOCs 污染治理水平,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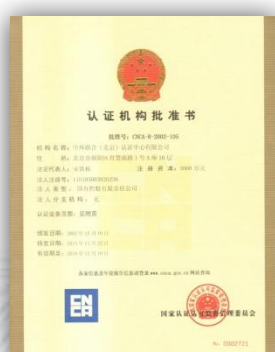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二)控制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按照企业现状排放浓度进行测算,VOCs 平均减排幅度为 77%,特别是对空气质量影响显著的甲苯、二甲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环境效益显著。

(三)强化环境管理,完善标准体系。目前,我国尚未颁布针对表面涂装行业的 VOCs 排放标准,仅在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规定了苯、甲苯、二甲苯等十余种 VOCs 物种的排放限值,但其存在控制因子少、排放限值较宽松,监测方法、控制要求缺失等问题。制定家具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能够为控制家具制造业 VOCs 污染提供依据,强化环境管理,完善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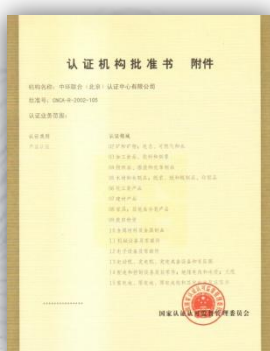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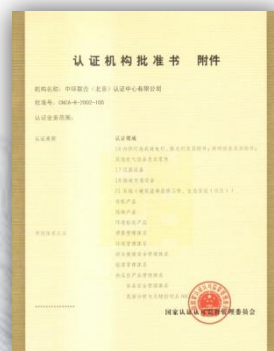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3 月号

总第 81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